

六、經理國庫

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，包括辦理國庫收付、稅款代收、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與國庫保管品等業務，以及中央政府公債（簡稱中央公債）與國庫券之發行、登錄轉帳及還本付息等業務。本行同時亦督導管理相關委辦機構，確保庫款安全，有利於政府籌資及債券市場運作順暢。

（一）國庫收付

1. 國庫業務代庫（稅）機構之設置

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。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，並委託 14 家金融機構及其所屬合計 368 處國庫經辦行（包括美國紐約、洛杉磯與法國巴黎等 3 處海外經辦行），辦理各地國庫事務；另委託各金融機構代收國稅，共設置 4,672 處國稅款經收處。代庫（稅）機構設置遍布全國各地，亦包含國外主要業務地區，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。

2. 國庫款收付

114 年經理國庫收付，本行共經收庫款 4 兆 8,665 億元，較上年減少 1,322 億元或 2.64%；經付庫款 4 兆 9,673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1,151 億元或 2.37%。國庫存款年底餘額為 1,063 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 1,008 億元或 48.67%；全年日平均餘額為 1,855 億元，較上年減少 231 億元或 11.07%。

3. 控管代庫（稅）機構之信用風險

為有效控管代庫（稅）機構之信用風險，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代庫（稅）機構，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，使風險能足額擔保。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違失情節嚴重者，則終止委託，以確保庫款安全。截至 114 年底，共計 3 家代庫（稅）機構提供擔保品 111.4 億元予本行。

4. 辦理視導國庫業務

為落實代庫機構之督導管理，114 年依精進方案辦理視導代庫機構國庫業務，採書面及實地並行方式共查核 50 處國庫經辦行，查核結果分別函請財政部參處及各代庫機構加強注意辦理，以提升國庫服務品質。此外，為精進作業效能，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，輔助遴選受查經辦行及自動生成視導報告。

5. 修訂「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」

為加強國庫代庫事務管理，因應近年金融經營環境變化及國庫實務作業需要，全面檢視增修本要點，包括代庫機構申設財務條件、經辦行增設、派駐申報程序、事務查核及教育訓練等，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

114 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 3,172 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 532 億元或 20.15%；全體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 8,125 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 285 億元或 3.64%。

(三) 國庫財物保管

114 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，包括有價證券面額計新台幣 1 兆 5,350 億元（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政府機關自有股票，面額新台幣 1 兆 5,248 億元），以及其他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計 3,022 件，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便捷之財物保管服務。

(四)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

1.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

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，其發售係透過委託 55 家中央公債交易商（包括銀行業 23 家、證券公司 18 家、票券金融公司 8 家、保險業 5 家及中華郵政公司）公開標售。114 年

發行登錄公債（即無實體公債²¹）共 17 期，金額合計 4,335 億元，較上年減少 1,045 億元或 19.42%；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 1.318% 至 1.890% 之間。發行額以 10 年期最多，共 1,820 億元，其次為 5 年期 1,400 億元，分別占全年發行額之 41.98% 及 32.30%。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6 兆 326 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 15 億元或 0.02%。

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（114 年底計 20 家清算銀行，共設置 1,648 處經辦行參與營運），於本息開付時，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，再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。114 年本行經付中央公債本金共計 4,350 億元，經付利息共計 821 億元。

114 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

單位：新台幣億元；%

期別	年期	發行日	到期日	發行額	票面利率 (%)	最低得標利率 (%)	最高得標利率 (%)	加權平均利率 (%)
114 甲 1	5	114.01.09	119.01.09	300	1.500	1.449	1.575	1.556
114 乙 1	10	114.01.20	124.01.20	70	1.625	1.620	1.635	1.628
114 甲 2	2	114.01.22	116.01.22	300	1.250	1.000	1.370	1.324
114 甲 3	10	114.02.13	124.02.13	300	1.500	1.400	1.592	1.551
※114 甲 1	5	114.02.27	119.01.09	300	1.500	1.450	1.520	1.493
114 甲 4	5	114.03.12	119.03.12	300	1.500	1.499	1.580	1.557
114 甲 5	20	114.03.27	134.03.27	215	1.750	1.651	1.761	1.702
※114 甲 3	10	114.04.18	124.02.13	300	1.500	1.538	1.640	1.605
114 甲 6	30	114.05.16	144.05.16	200	1.875	1.721	1.890	1.812
※114 甲 4	5	114.05.23	119.03.12	300	1.500	1.370	1.480	1.449
114 甲 7	10	114.06.13	124.06.13	300	1.500	1.490	1.553	1.534
114 甲 8	5	114.07.16	119.07.16	200	1.250	1.200	1.340	1.312
※114 甲 7	10	114.08.15	124.06.13	250	1.500	1.310	1.368	1.354
114 甲 9	20	114.09.10	134.09.10	200	1.500	1.450	1.517	1.498
114 甲 10	10	114.10.17	124.10.17	300	1.250	1.250	1.318	1.300
114 甲 11	30	114.11.14	144.11.14	200	1.375	1.400	1.490	1.443
※114 甲 10	10	114.12.05	124.10.17	300	1.250	1.168	1.320	1.274
合計				4,335				

註：※ 為增額公債。
資料來源：本行國庫局。

²¹ 無實體公債於 86 年 9 月首次發行。

2. 國庫券之經理

經理國庫券發售，公開接受銀行、保險業、證券商、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。114 年發行登錄國庫券（即無實體國庫券²²）共 7 期，金額合計 2,300 億元，較上年減少 200 億元或 8.00%；各期最高得標貼現率介於 1.215% 至 1.460% 之間。發行額以 91 天期及 182 天期各 650 億元最多，各占全年發行額之 28.26%。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700 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 400 億元或 133.33%。

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，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，114 年經付到期國庫券本

息合計 1,900 億元。

（五）中央政府債券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

為強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之督導管理，本行會同財政部每年查核清算銀行辦理中央登錄債券業務情形，以提升債券業務品質。114 年 7 月間，本行派員會同財政部前往 6 家受查清算銀行視導中央登錄債券之管理情形。

為落實中央公債交易商之管理，確保公債順利標售，本行每年辦理中央公債交易商評鑑，並發函表揚公債業務績效前 5 名之交易商。

114 年國庫券標售概況

單位：新台幣億元；%

期別	天期	發行日	到期日	發行額	最低得標貼現率(%)	最高得標貼現率(%)	加權平均貼現率(%)
財 114-1	273	114.02.26	114.11.26	350	1.250	1.426	1.360
財 114-2	182	114.04.01	114.09.30	300	1.338	1.435	1.395
財 114-3	91	114.04.11	114.07.11	350	1.300	1.460	1.401
財 114-4	91	114.06.03	114.09.02	300	1.275	1.400	1.377
財 114-5	28	114.06.12	114.07.10	300	1.210	1.230	1.224
財 114-6	364	114.12.17	115.12.16	350	1.070	1.219	1.182
財 114-7	182	114.12.26	115.06.26	350	1.020	1.215	1.169
合計				2,300			

資料來源：本行國庫局。

²² 無實體國庫券於 90 年 10 月首次發行。